

#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HKZB-2025-SMZL-001

甲方（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林盾

地址：大河坎镇利民东路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THPN11

法定代表人：程长林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

.....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一线品牌天然气壁挂炉和一线品牌空气能热泵，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

2. 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统一标准、行业标准及附件一约定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一线品牌合格产品，且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84300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共485套，单套单价¥3800元（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套不低于1个24kW壁挂炉+2组60cm\*100暖气片，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为暂定金额，货物采购安装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核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总价款；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后验收合格再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作为合同总价款的唯一依据。

###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合计36.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货物采购及供应工作。

（2）进度款：付款按进度执行，以单套中标价为基准，分批次凭验收完成证明办理结算付款，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先票后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履约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明确指定货物送达地点，乙方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开始进

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履约期限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

#### **四、资格及承诺确认**

1. 乙方确认，其已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资质证书、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根本性造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产品安装说明书操作，确保施工安全及安装质量。

2. 安装进度超过30%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意见。安装进度达到100%，乙方应向甲方

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并于验收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或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统一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乙方产品、技术服务、施工、售后等原因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双倍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鉴定费和按诉讼起诉标的额6%收取的律师代理费等）。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为合同项下天然气壁挂炉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暖气片10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产品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可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服务费，并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3. 乙方应向甲方和用户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货物。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2.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工期要求供应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的规格、型号、质量等关键条款，若需变更，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应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如乙方更换货物的，更换安装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甲方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甲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乙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安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产品售后承诺书

附件七：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

### 标的物技术参数

#### 1.燃气采暖热水炉技术参数（每户1台）

额定热负荷	$\geq 24\text{kW}$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外壳防护等级	IPX4
电击防护等级	一类
用途	采暖和家用热水两用

热水产率	$\geq 10\text{L}/\text{min}$
供暖水温度调节范围	$30^{\circ}\text{C}-80^{\circ}\text{C}$
生活热水温度调节范围	$30^{\circ}\text{C}-60^{\circ}\text{C}$
换热器材质	铜质
换热方式	板换式
燃烧方式	分段燃烧
能效等级	等于或优于二级能效
热效率	$\geq 89\%$
供暖面积	$\geq 100\text{ m}^2$
操控方式	触控式
防冻功能	加热防冻
气源	天然气 (12T)
噪音值	正常工作状态下 $\leq 55\text{dB (A)}$ ，符合 GB/T 17713-2011 相关要求
安全保护功能	应具备漏电保护、漏气保护、熄火保护等安全功能
强制认证	供应商所投标的物应满足《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2020) 国家标准；标的物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强制认证)》，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 2、暖气片技术参数（每户2组）

材质	钢制材料
型号规格（高度×宽度）	包括但不限于 600×800mm、800×1000mm、1000×1200mm 等规格
单片散热面积	须标注单片片散热量（标准工况： $\Delta T=64.5^{\circ}\text{C}$ ，单位：W/片），且散热量数值需与对应型号的覆盖面积匹配
热工性能	额定散热量（ $\Delta T=64.5^{\circ}\text{C}$ ）80-300W/片，工作压力 0.4-1.0MPa 需与壁挂炉工作压力匹配，适用水温 30-80 $^{\circ}\text{C}$ （供水）、30-60 $^{\circ}\text{C}$ （回水）
结构片数/组数	单组 3-15 片（根据安装位置、散热片型号确定）/2 组，每户散热面积 $\geq 60\text{ m}^2$
供暖管道材质	PPR 管或铝塑复合管
接口规格	G1/2、G3/4（螺纹接口），与管道适配
壁厚	钢制 $\geq 1.5\text{mm}$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电泳涂层，涂层均匀、耐腐蚀性强
安全、防腐性能	满足 GB/T 29513.2-2013《采暖散热器第 2 部分：要求》中防腐性能规定（其中：铜铝复合暖气片需符合“内防腐 + 外防腐”双重要求；密封性在 1.2MPa 压力下保压 30 分钟无渗漏，接口密封可靠；同时符合 GB/T 15114-2021《铝合金压铸件》（铜铝复合材质）中对应的防腐等级要求。
环保指标	涂层 VOC 含量 $\leq 50\text{g/L}$ ，无异味 符合环保标准

使用寿命	≥10年（正常使用条件）
安装方式	壁挂式

## 一、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 二、安装调试

### 1、安装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产品安装、辅材、配套管道、分水器、开孔等全部费用，不得向用户及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装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规范进行操作，确保产品安装到位。安装操作规范合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安装完成后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所有部件安装到位、功能正常；安装过程中，若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理由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 2、调试

(1) 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产品说明书，并指导用户使用。

(2) 调试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 三、质量保证

## 1、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要求，如有违反，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 2、质保期要求

(1) 燃气采暖热水炉质保期：整机质保 $\geq 3$ 年。

(2) 暖气片质保期 $\geq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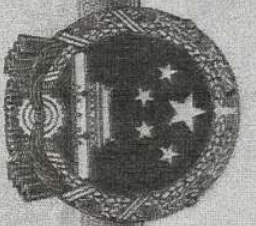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质保的范围及质保年限。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

2、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用户合理的经济赔偿。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罚。

名称 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长林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卫用具及日用小五金制品批发；家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程长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陕西省西乡县白勉峡乡十字路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6310176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4.07-2028.04.07

# 壁挂炉及暖气片质保承诺书

## 一、质量保证承诺：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原则，我司对本次销售产品提供以下质量保证：

### 1、保修期限：

壁挂炉：自安装之日起提供五年（5年）整机保修服务

暖气片：自安装之日起提供叁年（10年）保修服务

### 2、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性能故障，我公司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服务。

### 3、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我公司可提供有偿服务：

因客户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

非我公司授权的人员进行安装、改装、拆卸或维修导致的故障。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或外部因素（如供电系统异常、虫害等）造成的损坏。

产品的正常磨损、消耗（如密封圈老化等）。

无法提供有效购买凭证或产品标识不清、被涂改的。

## 二、售后服务流程

为保障服务高效顺畅，请遵循以下流程：

1、服务请求：当产品出现故障时，请及时通过服务热线（4008965500）

与我们联系，并提供本承诺书编号、客户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故障现象。

2、响应时效与执行：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质保期届满后，我司提供有偿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及维修服务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公司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QDL20251207



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01月08日就 大河坎镇2025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CQDL20251207）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大河坎镇2025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4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3TTPN11

法定代表人：程长林

联系电话：0916-210351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受托方（乙方）：吴丹

身份证号码：6123011199008084966

联系电话：18392358823

地址：汉台区北团结街与劳动东路十字华汉晶都5楼

## 委托事项：

兹因委托方作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合同编号：DHKZB-2025-SMZL-001）的供应商（乙方），现委托吴丹女士作为委托方的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委托方与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签订上述项目的采购合同，并处理与该合同签订相关的一切事宜。

## 委托权限：

1. 代为与采购方协商合同条款、核对合同内容细节；
2. 代为签署上述采购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如有）；
3. 代为接收与合同签订相关的书面文件、通知等材料；
4. 代为处理合同签订过程中需供应商配合的其他程序性事务。